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2/119.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忆及其 2009 年 6 月 17 日关于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第 11/5 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

决定：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执行理事会第 11/5 号决议所载活动；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第 11/5 号决议所载活动划拨足够的预算资源，包括为任务负责人在现任任期内组织和召开区域利益攸关方关于外债和人权问题的一般准则草案磋商划拨必要的预算资源”。

第 31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第一章。

[通过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挪威。]
